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 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6年4月1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之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对公司股票停牌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进行了核查。

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为 2.37%（创业板综合指数），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为 6.40%（证监会制造指数）。核查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3月3日）	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6年3月31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元）	62.82	72.32	15.12%
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收盘值	2336.75	2634.57	12.75%
证监会制造指数（399233）收盘值	1779.91	1935.20	8.72%
剔除大盘（创业板综合指数）因素影响涨跌幅			2.37%
剔除同行业板块（证监会制造指数）因素影响涨跌幅			6.40%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本次《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8 日